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王姿玫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1154

傳真：02-23070253

電子信箱：hoowaw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人力字第1120128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121004交通部函、0-1120030536令-觀光署四級法

規、1-11200305361令-中央氣象署四級法規、2-11200305362令-公路局四級法

規、3-11200305363令-高速公路局四級法規、4-11200305364令-鐵道局四級法

規、5-11200305365令-民用航空局四級法規、6-觀光署四級組織條文、7-中央氣象

署四級組織條文、8-公路局四級組織條文、9-高速公路局四級組織條文、10-鐵道局

四級組織條文、11-民用航空局四級組織條文)

主旨：「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準則」等109項組織法規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以交人字第1120030536號、第11200305361號、第11200305362號、第11200305363號、第11200305364號及第11200305365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10月4日交人字第11200305369號函轉行政院同年9月14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5471號函辦理，併附交通部原函1份。

二、按本局所屬各工程機關辦事細則條文所列「勞安科」已更名為「職安科」，考量內部單位名稱一致性，本局工務組勞安科配合更名為職安科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局一層主管室、局內一級單位(除 人事室外)、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